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七名，二名委托出席。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邹金仁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售所持闽东电机七厂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该合同约定，公司将拥有的闽东电机七厂的 100%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转让款为 1400 万元。电子集团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租赁使用闽东电机七厂部分资产的《租赁经营合同书》。

该合同约定，公司租赁经营的资产为：闽东电机七厂所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相关的原值为 460.83 万元的机器设备、建筑面积为 14816.20 平方米厂房。本次租赁期限自公司与电子集团办妥闽东电机七厂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租赁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向电子集团支付上一年度的租金。租金以所租赁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 55.40 万元的 105% 计算，每年租金为 58.17 万元人民币。

3、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自 2001 年 11 月以来，公司实施了一系列重大资产出售、租赁等的重组方案，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范围，显著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现为迅速提高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降低财务负担，申请股票恢复正常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再

次进行重大资产转让。

会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股东权益的迅速提高，尽早恢复股票正常交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租赁有利于确保公司具有完整的电机“产供销”体系，使公司在具备一定的电机生产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同时，既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会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掌握与电机主业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单位，保留一整套完整的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具备一定的电机生产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会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体现了电子集团作为潜在关联股东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支持，也体现了电子集团在重组公司过程中按规定享受有关政策的优惠，因此，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持续发展。

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仍遵守资产、人员、财务“三分开”的有关规定，因此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潜在关联股东占用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不存在公司负债增加的情况。

因此，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邹金仁、陈净、徐向群、高敏华和倪锐标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四位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股权转让合同书》、《租赁经营合同书》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应报送中国证监会批准。随后公司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合同书》和《租赁经营合同书》，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PT 闽闽东 公告编号：2002-016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应到会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升主持。会议召开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并监督了该次会议的全过程。本次会议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三届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注意到，董事会三届四次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股权和租赁经营的事项，均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且为关联交易；

3、监事会同时注意到，就以上交易，公司董事会已聘请有关审计、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及意见；

4、监事会认为，以上交易的定价以审计为基础，是公平、公正的，未发现存在内幕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而且，以上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5、监事会认为，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名称：PT 闽闽东 公告编号：2002 - 015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3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租赁经营合同书》。本公司董事会于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现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公司：指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电子集团：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闽东电机七厂：指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
- 4、元：指人民币元

二、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包含两部分。一是将公司持有闽东电机七厂100%的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该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合计数为-2196.42万元，转让价格为1400万元；二是租赁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租赁费为每年58.17万元。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01年12月31日。有关协议已于2002年3月28日在福州签署，报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根据闽财企[2001]344号文精神，福建省财政厅将公司国家股4429万股（占股份比例36.32%）划拨给电子集团持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有关规定，电子集团属于潜在关联方，本次资产出售及租赁均属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2年3月29日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邹金仁等五人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福建省财政厅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简介

1、电子集团简介

电子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资产经营性控股公司，是福建省电子

信息行业的龙头企业。电子集团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经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委办〔2000〕125 号文批准成立，并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193；注册地：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注册资本为 790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350102717397615；经营范围为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刘捷明；主要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电子集团制定并实施高科技产业发展战略，坚持走产业发展的路子，进一步拓展产品的生产经营领域，立足于以资产为纽带，做好产业链，建立产业群，促进产业升级，致力于成为海内外影响大、实力强、资产优、产业特色突出的福建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集团(本部)总资产为 10.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5 亿元（财务数据详见附件列表）。目前，电子集团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重点投资发展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和系统集成、计算机外部设备、大屏幕和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数字化通讯与家用电器产品、3C 网络终端产品、军民两用导航机、各种光学镜头和数字监控设备、显示器件、发光器件、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精密及多层印刷电路板、数字卫星接收机及其他元器件和基础件产品。

2001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财政厅以闽财企[2001]344 号文批准同意将其所持公司国家股 4429 万股（占股份比例 36.32%）划拨给电子集团持有，目前相关审批及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目前，公司有邹金仁、高敏华、徐向群、陈净、倪锐标共五位董事在电子集团任职。电子集团自 2000 年成立以来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2、闽东电机七厂简介

公司持有闽东电机七厂 100%的股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474；注册资本为 20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代光；经营范围为主营电机制造。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闽东电机七厂的总资产 3657.87 万元，总负债 5854.29 万元，净资产-2196.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92.92 万元，净利润-1529.58 万元。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具备的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动因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在前期一系列重组的基础上实施的，为使公司的净资产迅速增加，同时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备的条件

(1)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2)审字G-030号]审计报告；

(2)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证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租赁经营合同书》；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准则要求，并将严格按照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目标和原则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目标

(1) 确保公司具有完整的电机“产供销”体系，在具备一定的电机生产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同时，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 使公司净资产迅速恢复，改善经营环境和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兼并等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所制订的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过程中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操作，保证出售方案合法合规；

(2) 可操作性原则

在合法、规范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交易涉及各方的认可和支持；

(3)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公司股东、公司及下属机构、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因此出售方案力求公平、公正、公开，最大限度地平衡公司、重组方、股东、政府及员工等各方的利益，保护各方当事人正当利益不受侵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加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与电子集团保持独立，实现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受损害；

(5) 妥善解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电子集团已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将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租赁给公司经营,以避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 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内容

1、 交易概况

(1)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涉及的主体:

出售方、承租方为公司,收购方、出租方为电子集团;

(2)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合同生效日期:

《股权转让合同书》和《租赁经营合同书》均需经合法程序以及合同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3) 资产出售的标的:

公司所持有闽东电机七厂的 100% 股权;

(4) 租赁资产的标的:

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

(5) 交易定价原则及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在综合考虑闽东电机七厂截止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闽东电机七厂所拥有土地的增值效益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体现电子集团在重组公司过程中所享受的有关政策优惠,以及电子集团作为潜在关联股东对公司扶持的原则;租赁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租赁固定资产的成新度、剩余使用年限并最终按该等资产的年折旧总金额的 105% 确定。

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审计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分为股权转让和租赁部分资产两个部分:

(1) 股权转让

A、 转让标的:公司所持有闽东电机七厂的 100% 股权;

B、 转让股权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闽东电机七厂的总资产 3657.87 万元,总负债 5854.29 万元,净资产-2196.43 万元;

C、 转让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规定,经双方协商认定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D、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电子集团应当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 租赁资产

A、租赁标的：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详细资产明细见附件清单）；

B、租赁资产状况：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资产为电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14816.20 平方米，年折旧金额合计 19.30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172.67 万元，年折旧金额合计 36.10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年折旧金额：55.40 万元。

C、租赁定价方式：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成新度、剩余使用年限并最终按该等资产的年折旧总金额的 105%确定；

D、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公司应当每年向电子集团支付租金 58.17 万元人民币，公司应当在租赁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向电子集团支付上一年的租金；

E、租赁期限：自公司与电子集团双方共同办妥闽东电机七厂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等情况

由于本次资产转让的企业股权是整体转让，故企业中的人员将由电子集团全部承接；人员安置将按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和程序执行。

4、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 1400 万元，公司计划全部用于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扩展经营能力。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闽财企[2001]344 号文件精神，福建省财政厅将公司国家股 4429 万股（占股份比例 36.32%）划拨给电子集团持有，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电子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 修订本）》、《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等有关规定，电子集团属潜在关联方，本次资产转让属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的涉及资产量较大，根据有关法规，符合重大资产出售的认定标准，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属于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出售资产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的程序要求，同时由公司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出售资产由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产权明晰，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将充分重视对公司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采取回避制度，由非关联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表决；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也将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必要性作了决议并发表了意见；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全过程，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充分作好信息披露工作；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资格的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进行审计，资产出售价格的确定主要体现了电子集团作为公司的潜在关联股东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支持。因此，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的；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租赁费的定价则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新度、剩余使用年限并最终按该等资产的年折旧总金额的 105%确定，由于本关联交易涉及费用总额较小，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直接影响是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质量状况显著提高，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也从中受益。

八、资产、人员、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电子集团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三分开”的，即与电子集团之间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说明如下：

1、人员独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也均未在电子集团兼职。

同时，电子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完成后，将继续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保持“三分开”。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在前期一系列重组的基础上实施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以后，一方面使公司的净资产得以增加，另一方面，

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进一步减少了费用支出和财务负担，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

近期影响主要有：

- 1、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减少公司债务负担，为公司走上健康、规范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之路奠定坚实基础，重塑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形象；
- 2、净资产迅速增加并使公司经营环境得以改善。

十、本方案实施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其它情况说明

1、同业竞争

(1)、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子集团目前虽然亦拥有从事电机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下属企业和相关资产，但电子集团已于2002年3月21日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书》、《租赁经营合同书》将其该等从事电机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下属企业和相关资产全部通过委托经营或租赁经营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和电子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为了避免公司和电子集团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和电子集团于2002年3月28日签订《租赁经营合同书》，电子集团将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租赁给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在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电子集团与公司也可避免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在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由于前期一系列的重组形成公司对电子集团数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仍会与电子集团有关联交易发生，公司与电子集团约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公司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选择合作对象，不因与电子集团的控股关系而给予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电子集团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4) 本次资产出售后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

3、其它情况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中价格的确定主要体现了电子集团作为公司的潜在关联股东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支持，也体现了电子集团收购公司下属企

业股权后在重组过程中按规定改变企业土地用途将享受有关政策的优惠，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潜在关联股东占用的情况。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不存在在本次交易中负债增加的情况。

十一、后续重组规划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1、后续重组规划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在前期一系列重组的基础上实施的，为使公司的净资产迅速恢复，主旨在于通过重组使公司尽快达到规定的股票恢复上市有关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进行购入有关优质资产和进一步剥离有关债务等方面的重组工作，使公司步入快速、健康发展轨道。

2、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掌握与电机主业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单位，保留一整套独立完整的电机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体系，具备一定的电机生产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下列具体措施培养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培育合理的产业结构

A、巩固电机的核心生产能力，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着力研发高效节能和特殊专用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产品和军用产品，加大力度推进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目钕铁硼永磁电机重大项目等高端产品的产业化，积极推进与国际知名电机生产企业的合作，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使电机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提高核心竞争力。

B、继续进行资产整合和重组，在研究可行的基础上建设光学镜头和光机电一体化项目，增加公司高科技含量和盈利水平；

(2) 培植利润增长点

A、扩大对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的投资，力争使之年生产能力扩大到 10 万台；

B、增加对电机主业的经营资金投入，尽快扩大主业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高的电机生产能力；

C、利用当前房地产全行业景气的有利时机，增加对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投资力度，适当扩大开发规模，使其在 2001 年盈利的基础上，达到一定的盈利增长，成为公司的一个重要利润来源。

(3) 降低成本、盘活资源

通过冗员下岗分流、解除劳动关系，降低人工成本支出；通过进一步的债务重组，降低财务费用；通过盘活存货，催收各项应收帐款，采取有力措施将存量资源转变为现金流，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4)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的重新定位,设计新的组织结构模式,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把公司建设成为规范化的上市公司。

十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经聘请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出具意见。

根据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

1、独立财务顾问的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的基础之上的: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可以得到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且不存在潜在影响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合同的障碍,有关合同可以全面实施。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无其它不可预见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理由:

(1) 合法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已于2002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售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02]审字G-030号专项审计报告。

(2) 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2001年11月以来本公司一系列资产重组的延续。本公司通过出售或租赁经营电子集团与电机业务有关的资产,能使本公司的净资产迅速恢复;同时,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电机

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从而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平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A、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采取回避制度，由非关联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表决；本公司监事会也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必要性作出决议并发表了意见；

B、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全过程，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充分作好信息披露工作；

C、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资产出售价格的确定主要体现了电子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潜在关联股东对本公司恢复上市的支持。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的，同时，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D、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租赁费的定价则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成新度、剩余使用年限并最终按该等资产的年折旧总金额的 105%确定。由于本关联交易涉及费用总额较小，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E、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直接影响是使本公司的净资产迅速恢复，资产质量状况显著提高，非关联股东也从中受益。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十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9 日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29 日会议决议；
- 3、本公司与电子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租赁经营合同书》；
-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转让资产的闽华兴所[2002]审字 G-030 号专项审计报告。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 二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闽东、转让方、承租方：指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受让方、出租方：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闽东电机七厂：指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指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方式将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租赁给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关联交易双方：指闽东、电子集团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指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出售标的：指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100%股权

租赁资产标的：指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

元：指人民币元

二、 绪言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1]344 号文精神，福建省财政厅将闽东国家股 4429 万股（占股份比例 36.32%）划拨给电子集团持有，由电子集团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修订本）》有关规定，电子集团属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和租赁经营事项属关联交易。

受闽东的委托，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该事项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闽东的责任是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

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该项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闽闽东与电子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租赁经营合同书》、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2]审字G-030号）及其它有关资料制作而成，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谨供闽闽东全体投资者参考。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当事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报告所依据之资料由闽闽东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过程的磋商与谈判，仅就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全体股东之利益发表意见；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之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闽闽东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闽闽东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请认真阅读闽闽东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及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闽闽东 ----本次关联交易的转让方、承租方

闽闽东是于1992年12月18日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117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68号文批准，闽闽东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4万股，其公开发行的股票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由于闽闽东自1998年起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1年5月9日起暂停闽闽东股票上市，并实施“PT”处理。2001年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1]67号文同意给予闽闽东十二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自2001年5月9日起计算。若闽闽东2001年度不能盈利，将被终止上市。

2001年10月25日，福建省财政厅以闽财企[2001]344号文批准同意将其所持闽闽东国家股4429万股（占股份比例36.32%）划拨给电子集团持有，目前相关审批及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01年11月13日，闽闽东与电子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闽闽

东向电子集团出售其下属 31 家企业的股权和部分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2002 年 3 月 21 日闽闽东与电子集团签订《委托经营合同书》、《租赁经营合同书》，约定电子集团将与闽闽东有同业竞争关系的 26 企业委托、租赁给闽闽东经营。具体事项详见有关公告。

公司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1607；注册资本为 12192.7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经营集团成员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集团成员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集团成员企业“三来一补”；法定代表人为邹金仁。

2、电子集团 -----本次关联交易的受让方、出租方

电子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资产经营性控股公司，是福建省电子信息行业的龙头企业。电子集团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经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委办〔2000〕125 号文批准成立，并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193；注册地：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注册资本为 790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350102717397615；经营范围为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刘捷明，主要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电子集团制定并实施高科技产业发展战略，坚持走产业发展的路子，进一步拓展产品的生产经营领域，立足于以资产为纽带，做好产业链，建立产业群，促进产业升级，致力于成为海内外影响大、实力强、资产优、产业特色突出的福建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集团(本部)总资产为 10.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5 亿元。目前，电子集团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重点投资发展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和系统集成、计算机外部设备、大屏幕和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数字化通讯与家用电器产品、3C 网络终端产品、军民两用导航机、各种光学镜头和数字监控设备、显示器件、发光器件、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精密及多层印刷电路板、数字卫星接收机及其他元器件和基础件产品。

2001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财政厅以闽财企[2001]344 号文批准同意将其所持闽闽东国家股 4429 万股（占股份比例 36.32%）划拨给电子集团持有，目前相关审批及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闽东电机七厂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闽闽东持有闽东电机七厂 100%的股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474；注册资本为 20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代光；经营范围为主营电机制造。

（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由于福建省财政厅将闽闽东国家股 4429 万股（占股份比例 36.32%）划拨给

电子集团持有，由电子集团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修订本）》有关规定，电子集团属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闽闽东与电子集团之间资产出售和租赁资产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根据闽闽东与电子集团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书》和 2002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书》、《租赁经营合同书》，旨在通过重组使闽闽东尽快达到规定的股票恢复上市有关条件，同时避免闽闽东与电子集团在电机业务上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是在前期一系列重组的基础上实施的，为使闽闽东的净资产迅速恢复，同时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减轻闽闽东的债务负担，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闽闽东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拓展闽闽东发展空间。

（二）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事项一：出售闽东电机七厂 100%股权予电子集团

2002 年 3 月 28 日，闽闽东与电子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合同书》。

（1）资产出售行为涉及的主体

股权转让方为闽闽东；股权受让方为电子集团。

（2）资产出售标的

闽闽东所持有闽东电机七厂的 100% 股权。

（3）资产出售价格及定价原则

在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为：在综合考虑闽东电机七厂截止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闽东电机七厂所拥有土地的增值效益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体现电子集团在重组闽闽东过程中所享受的有关政策优惠，以及电子集团作为潜在关联股东对闽闽东扶持的原则；

本次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审计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次资产出售，闽闽东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闽东电机七厂进行专项审计，本次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57.57 万元，净资产 -2196.43 万元。根据关联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1400 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电子集团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向闽闽东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交易事项二：租赁经营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

2002 年 3 月 28 日，闽闽东与电子集团订立《租赁经营合同》。

（1）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资产的电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14816.20

平方米，年折旧金额合计 19.30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172.67 万元，年折旧金额合计 36.10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年折旧金额：55.40 万元

(2) 租赁定价方式：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成新度、剩余使用年限并最终按该等资产的年折旧总金额的 105%确定。

(3) 租赁经营协议的基本内容

A、租赁期限：自闽闽东与电子集团双方共同办妥闽东电机七厂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若闽闽东愿意继续租赁，闽闽东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电子集团；在同等条件下，闽闽东享有优先承租权。在租赁期限内，若电子集团决定出售租赁物，在同等条件下，闽闽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B、租金：闽闽东应当每年向电子集团支付租金 58.17 万元人民币，闽闽东应当在租赁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向电子集团支付上一年度的租金。

C、双方的权利义务：在租赁期限内，闽闽东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电子集团不得干涉闽闽东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租赁期限内，闽闽东因租赁经营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闽闽东享有或承担，与电子集团无关。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仍归电子集团，闽闽东不得将租赁物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对租赁物设置抵押、质押、其他权利限制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处分。

(三)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履行的主要程序

(1) 闽闽东、电子集团将按照《公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要求，分别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表决。

(2) 闽闽东与电子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与《租赁经营合同》，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完整约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的基础之上的：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可以得到闽闽东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并且不存在潜在影响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合同的障碍，有关合同可以全面实施。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3、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无其它不可预见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的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1、合法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将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闽闽东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闽闽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售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2]审字 G-030 号）

2、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是 2001 年 11 月以来闽闽东一系列资产重组的延续，闽闽东通过出售或租赁经营电子集团与电机业有关资产，能使闽闽东的净资产迅速恢复，同时，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电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从而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可行性

本关联交易涉及的当事人双方为关联方，且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交易涉及各方的认可与支持。

4、公平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采取回避制度，由非关联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表决；闽闽东监事会也将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必要性作出决议并发表了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全过程，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充分作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资产出售价格的确定主要体现了电子集团作为闽闽东的潜在关联股东对闽闽东恢复上市的支持。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的，同时，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租赁费的定价则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成新度、剩余使用年限并最终按该等资产的年折旧总金额的 105%确定。由于本关联交易涉及费用总额较小，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直接影响是使闽闽东的净资产迅速恢复，资产质量状况显著提高，非关联股东也从中受益。

六、资产、人员、财务独立性

闽闽东与电子集团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三分开”的，即与电子集团之间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说明如下：

1、人员独立：闽闽东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闽闽东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闽闽东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财务独立：闽闽东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也均未在电子集团兼职。

同时，电子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与闽闽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保持“三分开”。

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其它情况说明

1、同业竞争

(1)、闽闽东目前主要从事电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子集团目前虽然亦拥有从事电机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下属企业和相关资产，但电子集团已于2002年3月21日与闽闽东签订《委托资产经营合同书》、《租赁资产经营合同书》将其该等从事电机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下属企业和相关资产全部通过委托经营或租赁经营方式交由闽闽东经营管理，因此，闽闽东和电子集团之间目前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为了避免闽闽东和电子集团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闽闽东和电子集团于2002年3月28日签订《租赁经营合同书》，电子集团将闽东电机七厂与电机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租赁给闽闽东经营管理，因此，在本次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完成后，电子集团与闽闽东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关联交易

在本次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完成后，由于前期一系列的重组形成闽闽东对电子集团数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该应收账款是闽东电机七厂与闽闽东下属企业之间形成的往来款，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与电子集团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在可预见的将来，闽闽东仍有可能与电子集团有关联交易发生，闽闽东与电子集团约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闽闽东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选择合作对象，不因与电子集团的控股关系而给予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电子集团不利用自身对闽闽东的控股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其达成

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闽闽东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闽闽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资产出售后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

3、其它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中价格的确定主要体现了电子集团作为闽闽东的潜在关联股东对闽闽东恢复上市的支持，也体现了电子集团收购闽闽东下属企业股权后在重组过程中按规定改变企业土地用途将享受有关政策的优惠，因此，在本次交易中闽闽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潜在关联股东占用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完成后，将使闽闽东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不存在在本次交易中负债增加的情况。

八、提醒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注意的风险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尚需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闽闽东股东大会的批准才能生效，届时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能否顺利完成直接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中租赁合同的履行；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使增加闽闽东的净资产，但本次资产出售并不直接影响闽闽东的盈利；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中出售资产的价格最终需经闽闽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闽闽东对电子集团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该应收账款是闽东电机七厂与闽闽东下属企业之间形成的往来款，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与电子集团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电子集团对该应收账款的还款计划将直接对闽闽东今后的发展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2002年3月28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闽闽东与电子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与《租赁经营合同》；
- 3、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东电机七厂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2)审字G-030号]
- 4、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十、备查地点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斗东路 12 号联滨楼 3 层

联系人：黄晋球、曹建

联系电话：(0591) - 3364649

十一、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95 号 2 号楼 223 #

联系人：陈少东、徐宗福、曾景辉

联系电话：(0591) - 7819113

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出售资产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7855641 7855642 7855634 7858814

传真：(0591) 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出售资产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4 号

致：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闽东”）董事会之委托，特此对闽闽东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实施重大出售资产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出售资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资料及证言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闽闽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及证言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本所律师经核查，已证实闽闽东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闽闽东为本次重大出售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出售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闽闽东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闽闽东

1、闽闽东是于1992年12月18日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117号文批准,由原闽东电机(集团)公司联合闽东电机家属厂、福建建设机器厂、福州市鼓楼区华大五金厂、泉州市二轻集体工业联社、厦门源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1607;注册资本为12192.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营范围为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经营集团成员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集团成员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集团成员企业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集团成员企业补偿贸易业务;法定代表人:邹金仁。

1993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8号文批准,闽闽东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4万股,其公开发行的股票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闽闽东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闽

闽东自 1998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决定于 2001 年 5 月 9 日起暂停闽东股票上市。2001 年 6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1]67 号文同意给予闽东十二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自 2001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闽东的章程，闽东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电子集团

1、电子集团是以原福建省电子工业厅所属的企业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经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委办〔2000〕125 号文批准变更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193；注册资本为 7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电子集团的章程，电子集团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此可见，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交易双方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协议

1、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整体方案为：闽东将向电子集团出售其全资下属企业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100%的股权，出售资产的作价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闽东和电子集团在综合考虑闽东电机七厂截止作价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闽东电机七厂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效益等

因素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资产出售价款为 1400 万元；电子集团应当在与闽闽东依法签订资产出售合同后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向闽闽东一次性支付全部资产出售价款；在闽闽东和电子集团依法签订的资产出售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向闽东电机七厂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为避免闽闽东和电子集团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集团应当将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相关的有效部分资产租赁给闽闽东经营管理。

根据上述方案，闽闽东和电子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草案）和《租赁经营合同书》（草案）。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协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大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标的为闽东电机七厂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权为闽闽东合法拥有，闽闽东并未对该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因此，本次重大出售资产未涉及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四、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程序和信息披露

1、闽闽东已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闽东电机七厂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02)审字 G-030 号《专项审计报告》。

2、闽闽东已聘请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

独立财务顾问，福建儒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闽闽东拟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出售资产事宜。

4、闽闽东拟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在本次重大出售资产过程中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5、在闽闽东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出售资产事宜后 2 个工作日内，闽闽东应当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书》、《租赁经营合同书》、《专项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依法予以披露。除上述文件应当依法披露外，本次重大出售资产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五、关联交易

1、福建省财政厅已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以闽财企[2001]344 号文同意将其持有的闽闽东国家股 4429 万股（占闽闽东股份总额的 36.32%）全部划拨给电子集团，目前正在向财政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审批手续，因此，电子集团属于闽闽东的潜在关联方，本次重大出售资产事宜属于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和闽闽东章程之规定，闽闽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重大出售资产事宜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公允，不存在损害闽闽东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闽闽东和电子集团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闽闽东和电子集团已于2002年3月28日签订了《租赁经营合同书》(草案)，在本次重大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电子集团应当将闽东电机七厂拥有的与电机生产业务有关的有效部分资产租赁给闽闽东经营管理。本所律师认为，闽闽东和电子集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于闽闽东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闽闽东董事会说明，本次重大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闽闽东仍掌握与电机主业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单位，保留一整套独立完整的电机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体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此外，闽闽东还将采取培育合理的产业结构、培植利润增长点、降低成本、盘活资源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培养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所律师认为，闽闽东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于闽闽东的上市资格

由于闽闽东自1998年起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决定于2001年5月9日起暂停闽闽东股票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若闽闽东能够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1年度报告且2001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其已经盈利，闽闽东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以恢复上市。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闽闽东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通知》的要求；本次重大出售资产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签署。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